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較其他聯名持有人具有優先投票權之人士之投票，優先投票權乃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按名列之次序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

\* 僅供識別